关于SK海力士株式会社收购英特尔公司

部分业务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1年12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SK海力士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海力士）就SK海力士收购英特尔公司部分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案谨在此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SK海力士**：指SK海力士株式会社，一家根据韩国法律正当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韩国京畿道利川市夫钵邑京忠大路2091。

**英特尔**：指英特尔公司，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当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使命学院大道2200号，邮编：95054-1549。

**目标业务**：指英特尔在本次交易首次交割前的NAND和固态硬盘业务。

**交易双方：**指SK海力士和目标业务。

**关联企业：**任何拥有或控制交易一方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或由交易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交易一方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50%表决权或股权的企业，或能够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对企业的管理和政策施加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

**集中后实体**：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SK海力士及其关联企业。

**企业级固态硬盘**：指用于企业级存储的固态硬盘。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长期存储数据，主要由用于企业级的闪存、控制器、软件/固件、接口组成，有时也包括其他组件。

**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使用PCIe接口的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

**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使用SATA接口的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

**NAND闪存**：用来存储数字数据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是固态硬盘的原材料。

**现有客户合同**：在做出决定时，目标业务和其在本次交易首次交割之前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客户之间，以及SK海力士和其在本次交易首次交割之前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客户之间存在的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谅解备忘录。

**首次交割**：指英特尔与SK海力士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的主购买协议中定义的首次交割。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对交易双方或集中后实体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决定生效的日期。

第二部分 承诺内容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价格向中国境内市场供应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具体而言，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的价格，在交易条款相当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其在生效日前24个月内的平均价格。
2. “交易条款相当”的衡量因素包括需求量、产品特性、存储密度、物理尺寸、物料号、接口、产品代际及通道数量。
3. “生效日前24个月内的平均价格”将根据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2020年、2021年的销售数据计算得出的向中国境内市场在交易条款相当的情况下销售的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每千兆字节）计算。
4. 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可根据以下因素对新合同的价格进行公平合理的上调：通货膨胀；和/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5.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将在生效日起5年内持续扩大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和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的产量。

【保密信息】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继续供应所有产品，包括：
2. 依据现行商业条款，继续履行所有现有客户合同；
3. 不得拒绝、限制或延迟向中国境内市场供应产品；
4. 不得降低向中国境内市场供应产品的质量或技术水平；
5. 不得降低向中国境内市场在交货期、售后服务和支持、软件更新、技术规范和用户手册方面的服务水平。
6.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
7. 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国境内市场的客户从SK海力士或SK海力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排他性地采购产品；
8. 除非中国境内市场的客户有特殊要求，不得将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与其他产品，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与其他产品强制搭售或捆绑销售；不得阻碍中国境内市场的客户单独购买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或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
9.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帮助一个第三方竞争者进入PCIe企业级固态硬盘和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以加强中国境内市场的竞争。

【保密信息】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遵守《反垄断法》，且不得在销售价格、产量或销量方面与其在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达成任何排除或限制竞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决定或进行其他协同行为（包括默示协同）。具体而言，为了确保严格履行本承诺：
2.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制定内部指南并组织正式培训，以使相关业务所涉及的目前和未来的员工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并履行本承诺方案。
3.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严格监督本承诺的履行和《反垄断法》合规情况。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半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
2. 为履行本承诺方案，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监督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限制性条件。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方案第二部分所列的所有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五（5）年内有效。集中后实体可在承诺期届满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限制性条件的申请。
4.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果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或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

第五部分 效力

本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生效。